



210412051276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ATD26012201-02

项目名称: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送检时,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
7. 带 “*” 项目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

邮 编: 046000

电 话: 0355-203337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412051276

名称: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0412051276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2 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名称：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

总 经 理：刘 通

报告编写人：刘畅

校核人：辛冬琼 2026 年 3 月 4 日

审核人：冯慧敏 2026 年 3 月 4 日

批准人：王慧琴 2026 年 3 月 4 日

1. 前言

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 监督监测 ☐ 例行监测 ☐ 其它 ☐
监测类别	环评 ☐ 自测 ☒ 验收 ☐ 比对 ☐ 其它 ☐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委托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备注	/

2.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2026.2.10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 监测1天	季测
		DA002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季测

3. 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

(2) 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

(3) 实验室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4) 实验室分析时, 依据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实验室空白, 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 方可对样品进行测试;

(5)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实验室分析时均需做10%的平行样、10%的加标回收;

(6)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

(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8)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

(9) 监测数据应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3.1 监测人员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培训, 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	王智央	李杰	潘昱辰
上岗证号	GATD-33	GATD-32	GATD-11

3.2 监测仪器设备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 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且在监测前、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 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

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部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ATD-C-012-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GATD-C-016-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AUM120D	GATD-S-104-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3 采样方法

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均现行有效。

表 5 采样方法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4 监测方法

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

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备注	/		

3.5 质量控制数据

表 7-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结果
颗粒物	QYK26012201 (空白 1)	mg/m ³	0.1	<5×10%	合格
颗粒物	QYK26012201 (空白 2)	mg/m ³	0.1	<5×10%	合格
备注	/				

表 7-2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测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差 (%)	校准 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2026.2.10	GATD-C-012-2022	20.0	20.1	20.2	0.5	1.0	±5	合格
		30.0	29.9	30.1	-0.3	0.3	±5	合格
		60.0	60.3	60.2	0.5	0.3	±5	合格

表7-3 标准采样头质控表

项目	编号	原始重量 (g)	称重结果 (g)	差值 (mg)	标准要求	结论
标准 采样头	CM-05	13.45842	13.45840	-0.02	$\leq \pm 0.20\text{mg}$	合格
	CM-06	14.27312	14.27313	0.01		合格

表7-4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负荷
2026.2.10	DA001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1818.18t/d	732.24t/d	40.3%
2026.2.10	DA002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1818.18t/d	732.24t/d	40.3%

4. 监测结果

4.1 DA001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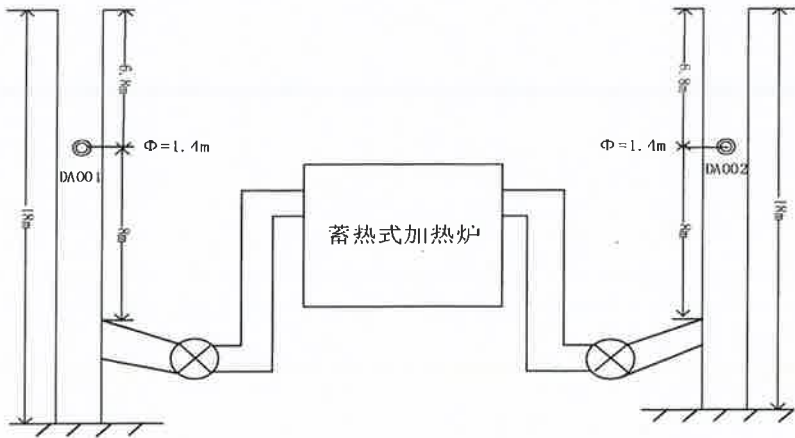
表 8-1 DA001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及指标		2026.2.10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烟气流量 m^3/h		19298	18024	18250	18524	/
含氧量%		7.6	7.8	7.4	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4.1	3.2	3.5	3.6	/
	折算浓度 mg/m^3	4.0	3.2	3.3	3.5	5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58	0.064	0.06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42	44	40	42	/
	折算浓度 mg/m^3	41	43	38	41	50
	排放速率 Kg/h	0.811	0.793	0.730	0.77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12	14	13	13	/
	折算浓度 mg/m^3	12	14	12	13	15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52	0.237	0.240	/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4.2 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2 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及指标		2026.2.10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5446	16252	15436	15711	/
含氧量%		7.1	7.2	7.2	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	3.3	4.4	3.8	/
	折算浓度 mg/m³	3.5	3.1	4.1	3.6	5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4	0.068	0.06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7	48	47	47	/
	折算浓度 mg/m³	44	45	44	44	50
	排放速率 Kg/h	0.726	0.780	0.725	0.74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	13	13	12	/
	折算浓度 mg/m³	10	12	12	12	15
	排放速率 Kg/h	0.726	0.780	0.725	0.744	/
备注	基准含氧量：8.0%					



注：◎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1DA001 和 DA002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5. 监测结论

经监测: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DA001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和 DA002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生态环保委[2022]2 号)。

